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 处置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

建设单位：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 处置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中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盖章）：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 处置项目砂石料利用方案

编制单位：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编制人：刘世杰、王明明

审查人：

审查日期：



目 录

一、前言	1
1、项目背景	1
2、目的任务	3
3、编制依据	3
二、项目区概况	5
1、项目区现状	5
2、处置范围	6
三、建设工程概述	8
四、工程施工	8
1、运输方式	8
2、运输路线	9
五、砂石料资源量估算	9
1、估算方法（方格网计算法）	9
2、估算结果（见附图 1-项目方格网计算图）	11
六、砂石料利用与处置	12
1、砂石料利用方向	12
2、处置量	12
七、保障措施	12
1、监督监管	12
2、安全防护	13
3、环保施工	15

附 图

顺序号	图号	图名
01	01	项目方格网计算图
02	02	项目影像图

附 件

顺序号	附件号	附件名
01	01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02	02	土地使用权批复
03	03	项目登记单
04	04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05	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前言

1、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处置项目

项目位置：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堆放
在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详见图1-1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图 1-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项目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度）
见下表：

项目范围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序号	点号	坐标	
		x (m)	y (m)
1	J1	4009685. 519	604707. 002
2	J2	4009686. 239	604709. 735
3	J3	4009686. 674	604715. 037
4	J4	4009689. 279	604719. 467
5	J5	4009690. 780	604734. 338

6	J6	4009690.474	604739.910
7	J7	4009686.405	604750.875
8	J8	4009685.792	604753.822
9	J9	4009687.411	604755.592
10	J10	4009692.214	604758.441
11	J11	4009691.935	604768.372
12	J12	4009690.830	604777.267
13	J13	4009686.665	604781.370
14	J14	4009678.388	604785.613
15	J15	4009673.855	604785.518
16	J16	4009666.909	604779.319
17	J17	4009664.803	604774.901
18	J18	4009662.026	604768.320
19	J19	4009658.428	604765.641
20	J20	4009652.993	604764.048
21	J21	4009652.892	604762.076
22	J22	4009653.922	604757.964
23	J23	4009654.386	604754.068
24	J24	4009657.284	604749.961
25	J25	4009657.898	604747.441
26	J26	4009658.360	604742.966
27	J27	4009655.318	604732.043
28	J28	4009655.258	604728.073
29	J29	4009655.148	604722.339
30	J30	4009658.272	604718.287
31	J31	4009662.479	604714.800
32	J32	4009665.273	604709.036
33	J33	4009669.628	604707.000
34	J34	4009671.102	604707.278
35	J35	4009673.898	604708.864
36	J36	4009683.038	604706.011

项目范围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序号	点号	坐标	
		x (m)	y (m)
1	J1	4009632.727	604695.586
2	J2	4009637.889	604706.756
3	J3	4009648.200	604729.459
4	J4	4009647.465	604731.204
5	J5	4009646.833	604732.600
6	J6	4009644.917	604733.608
7	J7	4009643.863	604732.533

8	J8	4009641. 992	604730. 547
9	J9	4009641. 607	604728. 220
10	J10	4009639. 365	604723. 376
11	J11	4009638. 021	604722. 532
12	J12	4009635. 554	604722. 075
13	J13	4009633. 741	604719. 162
14	J14	4009633. 599	604716. 136
15	J15	4009630. 974	604711. 259
16	J16	4009627. 319	604707. 663
17	J17	4009628. 664	604702. 572
18	J18	4009627. 235	604698. 973
19	J19	4009629. 520	604695. 992

项目性质：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目的任务

近年来，我县持续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和规范工作力度，在开发秩序管控、企业规范提升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砂石资源需求明显呈现刚性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县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进度。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2021年，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下发了《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对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提出了总体要求。

本项目属于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料，按照政策要求需编制《砂石料利用方案》并需通过审核论证，施工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监管。

3、编制依据

（1）法律依据

本项目执行以下法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三)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
- (五)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
- (六)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
- (七) 《沂源县涉砂石项目提级审核管理办法》

(2) 技术标准

- 1、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度。
- 2、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作业依据

本项目测绘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18-2021)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全球定位系统规范》(GB/T18314-2001)
- (4)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本次测绘工作使用大疆Mavic 4E作业，严格按照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量规范，对调查区进行实地测量，测定土石料分布范围、高度及深度、周边的地形变化等。对未能到达的地区，用纽迈普P30 mini GPS RTK进行详细的补测工作。

通过实测建立起调查区平面和高程模型，与实测模型进行平面和

高程拟和，拟合后水平残差不大于1.5cm, 垂直残差不大于2cm, 满足《GPS规范》要求。

(5) 数字化成图

1、采用GPS全野外数字采样、用计算机配合专门软件成图。

2、基本比例尺1: 500

成图图幅一般为50cm×50cm, 图名及分幅规格依照图式及规范分幅。高程点的密度以满足土方计算、地物、地貌的测绘为原则，一般平坦地面间隔为5米，复杂区域依据现场增加高程点密度。

3、成图软件：南方CASS11成图软件。

二、项目区概况

1、项目区现状

拟处置项目区为堆料。项目区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 2-1 项目区现场照片

2、处置范围

砂石处置区域面积为2606.7平方米(详见图2-2项目区处置范围图),项目处置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度)见下表:

项目处置范围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序号	点号	坐标	
		x(m)	y(m)
1	J1	4009685.519	604707.002
2	J2	4009686.239	604709.735
3	J3	4009686.674	604715.037
4	J4	4009689.279	604719.467
5	J5	4009690.780	604734.338
6	J6	4009690.474	604739.910
7	J7	4009686.405	604750.875
8	J8	4009685.792	604753.822
9	J9	4009687.411	604755.592
10	J10	4009692.214	604758.441
11	J11	4009691.935	604768.372
12	J12	4009690.830	604777.267
13	J13	4009686.665	604781.370
14	J14	4009678.388	604785.613
15	J15	4009673.855	604785.518
16	J16	4009666.909	604779.319
17	J17	4009664.803	604774.901
18	J18	4009662.026	604768.320
19	J19	4009658.428	604765.641
20	J20	4009652.993	604764.048
21	J21	4009652.892	604762.076
22	J22	4009653.922	604757.964
23	J23	4009654.386	604754.068
24	J24	4009657.284	604749.961
25	J25	4009657.898	604747.441
26	J26	4009658.360	604742.966
27	J27	4009655.318	604732.043
28	J28	4009655.258	604728.073
29	J29	4009655.148	604722.339
30	J30	4009658.272	604718.287
31	J31	4009662.479	604714.800
32	J32	4009665.273	604709.036
33	J33	4009669.628	604707.000

34	J34	4009671.102	604707.278
35	J35	4009673.898	604708.864
36	J36	4009683.038	604706.011

项目处置范围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序号	点号	坐标	
		x(m)	y(m)
1	J1	4009632.727	604695.586
2	J2	4009637.889	604706.756
3	J3	4009648.200	604729.459
4	J4	4009647.465	604731.204
5	J5	4009646.833	604732.600
6	J6	4009644.917	604733.608
7	J7	4009643.863	604732.533
8	J8	4009641.992	604730.547
9	J9	4009641.607	604728.220
10	J10	4009639.365	604723.376
11	J11	4009638.021	604722.532
12	J12	4009635.554	604722.075
13	J13	4009633.741	604719.162
14	J14	4009633.599	604716.136
15	J15	4009630.974	604711.259
16	J16	4009627.319	604707.663
17	J17	4009628.664	604702.572
18	J18	4009627.235	604698.973
19	J19	4009629.520	604695.992



图2-2 项目区处置范围图

三、建设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道路全长3836米，实施路基路面、雨污排水、绿化亮化、道路安全工程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砂石料，现申请依法处置。

四、工程施工

1、运输方式

（1）运输车辆

采用密闭式自卸卡车运输，车厢顶部安装自动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车辆需符合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严禁使用超标车辆。

（2）运输要求

装载量不超过车厢容积的80%，避免超载；

运输前冲洗轮胎及车身，确保出入口道路清洁；

运输时间避开早晚高峰（7:00-9:00、17:00-19:00），夜间运输（22:00-次日6:00）需开启警示灯。

2、运输路线

工程中，仅设一个外运出口，剩余石料需要进行处置外运（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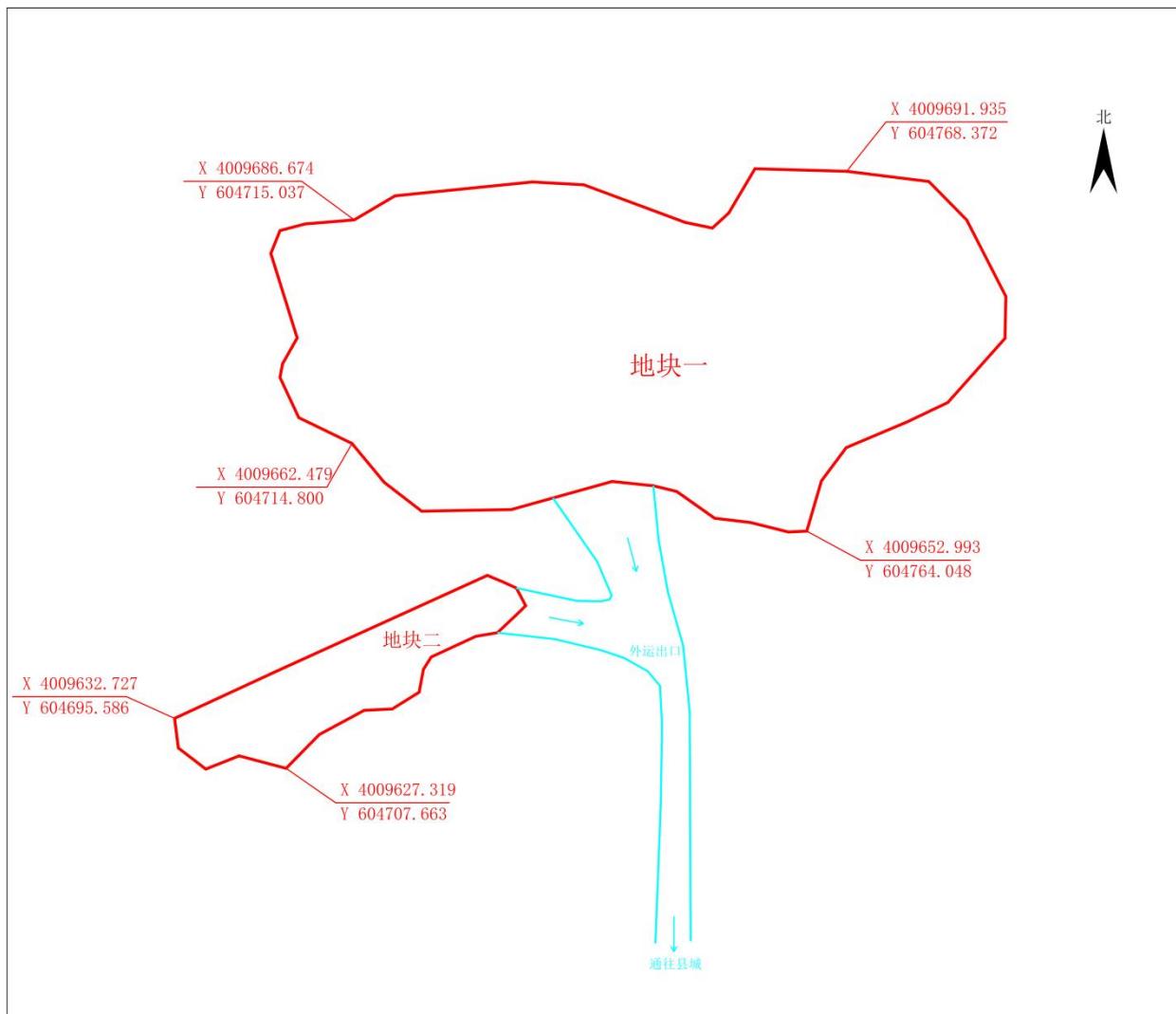


图4-1 运输路线图

五、砂石料资源量估算

1、估算方法（方格网计算法）

不规则三角网(TIN)是数字地面模型 DTM 表现形式之一，该法利用实测地形碎部点、特征点进行三角构网，对计算区域按三棱柱法计

算土方。

基于不规则三角形建模是直接利用野外实测的地形特征点(离散点)构造出邻接的三角形,组成不规则三角网结构。相对于规则格网,不规则三角网具有以下优点:三角网中的点和线的分布密度和结构完全可以与地表的特征相协调,直接利用原始资料作为网格结点;不改变原始数据和精度;能够插入地性线以保存原有关键的地形特征,以及能很好地适应复杂、不规则地形,从而将地表的特征表现得淋漓尽致等。因此在利用 TIN 算出的土方量时就大大提高了计算的精度。

1、三角网的构建

对于不规则三角网的构建在这里采用两级建网方式。

第一步,进行包括地形特征点在内的散点的初级构网。

一般来说,传统的 TIN 生成算法主要有边扩展法,点插入法,递归分割法等,以及它们的改进算法。在此仅简单介绍一下边扩展法。

所谓边扩展法,就是指先从点集中选择一点作为起始三角形的一个端点,然后找离它距离最近的点连成一个边,以该边为基础,遵循角度最大原则或距离最小原则找到第三个点,形成初始三角形。由起始三角形的三边依次往外扩展,并进行是否重复的检测,最后将点集中所有的离散点构成三角网,直到所有建立的三角形的边都扩展过为止。在生成三角网后调用局部优化算法,使之最优。

2、三角网的调整

依据地形特征信息对初级三角网进行网形调整。这样可使得建模流程思路清晰,易于实现。

(1)地性线的特点及处理方法

所谓地性线就是指能充分表达地形形状的特征线地性线不应该通过 TIN 中的任何一个三角形的内部,否则三角形就会“进入”或“悬

空”于地面,与实际地形不符,产生的数字地面模型(DTM)有错。

当地性线与一般地形点一道参加完初级构网后,再用地形特征信息检查地性线是否成为了初级三角网的边,若是,则不再作调整。总之要务必保证 TIN 所表达的数字地面模型与实际地形相符,它直接插入了三角形内部,使得建立的 TIN 偏离了实际地形,因此需要对地性线进行处理,重新调整三角网。

处理后的图形,即以地性线为三角边,向两侧进行扩展,使其符合实际地形。

(2)地物对构网的影响及处理方法

等高线在遭遇房屋、道路等地物时需要断开,这样在地形图生成 TIN 时,除了要考虑地性线的影响之外,更应该顾及到地物的影响。

一般方法是:先按处理地形结构线的类似方法调整网形;然后,用“垂线法”判别闭合特征线影响区域内的三角形重心是否落在多边形内,若是,则消去该三角形(在程序中标记该三角形记录);否则保留该三角形。经测试后,去掉了所有位于地物内部之三角形,从而在特征线内形成“空白地”。

(3)陡坎的地形特点及处理方法

遭遇陡坎时,地形会发生剧烈的突变。陡坎处的地形特征表现为:在水平面上同一位置的点有两个高程且高差比较大;坎上坎下两个相邻三角形共享由两相邻陡坎点连接而成的边。当构造 TIN 时,只有顾及陡坎地形的影响,才能较准确的反映出实际地形。

2、估算结果(见附图 1-项目方格网计算图)

经过现场踏查,本宗砂石料为堆放砂料,采用南方 CASS11 软件计算,根据现状高程及场坪标高,计算堆料区域方量。堆料区域方量汇总表如下所示。

地块	面积 (m ²)	方量 (m ³)
地块一	2320.8	3124.15
地块二	285.9	201.49
合计	2606.7	3325.64

六、砂石料利用与处置

1、砂石料利用方向

项目区砂土料可以用于道路基层铺设，具有市场价值。需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处置拍卖。

2、处置量

依据实际地形估算，本项目处置量为3325. 64m³。

单位： m³

类别	剩余砂石料
砂土料	3325. 64

七、保障措施

1、监督监管

经批准后的砂石料利用方案具有法规强制性，不得擅自变更。本设计有重大变更的，施工方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设施工方应强化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自查，并主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合作，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砂石料利用方案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施工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对工程实施情况监管。通过对工程

砂石采挖设计的监管，检验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偷采砂石状况，是否达到各砂石料利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规定的标准；及时了解工程实施过程中砂石采挖的动态变化情况，判断工程技术合理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建设施工方不履行本砂石料利用方案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建设施工方应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处罚。

为保证本项目的合法有序施工，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作为监管主体成立监管小组，负责本项目砂石施工监管。

监管人员：

监管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朱贵庆	北麻社区书记	18560898185
唐凯	北麻社区副书记	15725753001
江帆	委员	15269335951

2、安全防护

1、认真抓好安全工作，场区内设置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安全进行管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账；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全面履行上级下达的安全责任目标，责任到人，层层把关。

2、加强安全教育，时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预防

为主，防患于未然”的方针，把不利的安全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3、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知识，对新上岗人员要进行安全培训。

4、加强劳动保护，勤检查防护用品。并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山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穿防滑鞋。

5、加强易燃物品的专门管理，设专人保管看护，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6、严禁酒后驾驶车辆、工作。禁止一人单独作业，远行至少两人同行。

7、职工有权反映不安全隐患，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工作。杜绝违章指挥，也杜绝违章操作。对于违章操作虽未出现事故者也一定要严肃批评，并进行处罚。对于严重违章造成不良后果者，该追究刑事责任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应严格按照以下几个方面：施工现场各类电气设备的接线原则上采用TN-S系统，满足“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严禁设备带“缺陷”运行，对配电室、用电设备设施等做好防火、防潮、防水、防违规操作措施，同时配备电气火灾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加强用电规范管理，配备专职电工。各单位应结合施工用电需求原则上配备不少于2名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施工现场（含现场驻地）用电线路分接线、用电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等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并填写工作记录，严禁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人员从事电工作业。

9、在雨季，由于经常的降雨会给施工带来诸多不便。其最突出的问题是土方被雨水浸泡，会使土的含水量增大，难以碾压，极易造成翻浆，作业面也无法展开；施工道路难以通行，工效也低，还可能遭洪水淹没造成更大的危害，以致延误工期，影响工程质量。因此，

雨季施工必须采取一些有效的防汛技术措施。

(1) 雨期前，应对场区内的防洪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通或加固，保证雨水能及时排出。受洪水威胁的地段，应设值班人员，随时掌握周围水情和汛情情况，并配备必要的防洪抢险物资及抽、排水设备(水泵、发电机、电缆等)。

(2) 及时了解天气预报，观察天气变化情况，合理规划作业区间及机动工程。重要部位的土石方尽可能安排在晴天作业。

(3) 场区的运输道路，应视情况加铺砂砾或其它防滑材料，保证道路畅通。

(4) 作业段不宜过长，施工中的挖土、运土、填筑平整、碾压等工序应连接紧密，并尽量在雨前碾压完。雨前碾压不完的，应用压路机压封表面，以减少雨水渗入。

(5) 应及时组织做好雨中及雨后的现场排水工作。

(6) 雨期施工过程中，更应加强对供、配电设施及用电器具等的维护管理，防止因雷击、漏电而发生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等事故。

3、环保施工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扬尘治理的“十个百分百”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100%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硬质围挡选用砌体，金属材板等硬质材料，以此达到安全防护要求。现场最多设立2个出入口，必须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2、土方和散碎物料100%覆盖，露天物料堆场应设置喷淋设施或

用覆盖网(布)覆盖,扬尘地块或已施工完成且易产生扬尘地块应用覆盖网(布)覆盖,并应视情况设置喷淋设施。

3、出场车辆100%冲洗干净,进出场的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应清扫干净,并经车辆冲洗设施进行冲洗作业,至少冲洗2分钟以上,保证车辆清洁。

4、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各类建筑出入口位置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要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措施。

5、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做到物料运输密封100%,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6、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作业面设置喷淋设施,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做到现场湿法作业,颗粒物浓度应小于 $1\text{mg}/\text{m}^3$ 。视情况安设固定式(如喷枪)和移动式(如雾炮)喷淋装置进行清水喷洒,喷洒面积要覆盖施工作业面。清水喷洒要求每天不少于4次,每次不低于20分钟。涉及扬尘作业时要强化喷洒强度,保证施工作业面最佳防尘效果。

7、在线监控系统100%安装,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PM10监测设备以及施工工地信息公示牌,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8、施工现场移动车辆100%达到环保要求。

9、施工工地建筑立面封闭100%。房屋建筑工地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必须用防尘网封闭,楼体门窗未安装、外墙未粉刷前不准拆除。严禁凌空抛撒建筑垃圾。

10、扬尘污染处罚100%到位。未采取防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

能立即改正的工地，由城管执法部门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100%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1、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2、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13、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应具达到环3标准，对存在明显冒黑烟和环3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坚决不予使用、不予进场。

14、冬季砂石料存储防护（对自用砂石料覆盖保温棉被，防止冻结结块，影响回填压实度；对石灰岩骨料提前检测含水率，避免结冰导致强度降低）；

冬季施工质量控制（如回填时气温低于0℃需掺入防冻剂，压实度检测频次增加50%；护坡挡墙砌筑时采用抗冻砂浆，砌筑后覆盖保温）；

冬季扬尘防控（因冬季空气干燥，增加雾炮喷淋频次至每日6次，每次30分钟，防止干尘飞扬）。

15、项目位于村庄附近，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需采取噪声控制措施：①噪声控制指标：昼间≤70dB、夜间禁止施工，确需夜间施工时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②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挖掘机、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在施工区与村民居住区之间设置隔声屏障或种植降噪植被）。

4、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成果质量，严格按GB/T1

900—ISO9000《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并加强对项目实施阶段的自检、互检、专检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项目组由符合要求的高素质技术人员组成，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调动，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2、施工单位要参照设计方案编制经过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投入足够工作量，并层层签订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状。建设单位组织设立项目顾问和质量管理专家组，即时进行业务指导，并对项目开展后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进行监督、检查，对阶段性技术成果和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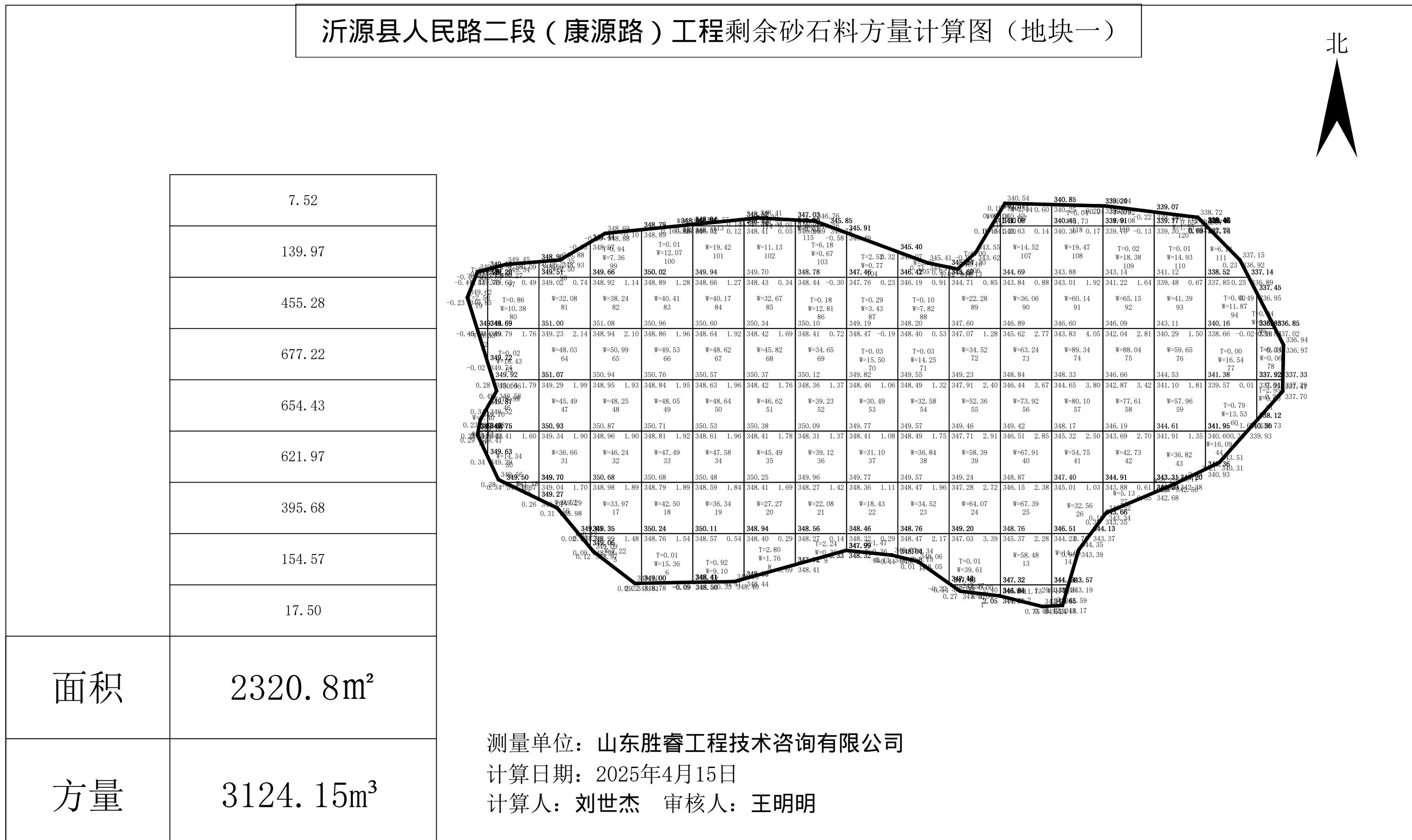
3、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如需设计变更，应及时通知设计方和建设方，组织会审。

4、施工单位要按要求分阶段及时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和部门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取得的主要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5、项目质检员要深入施工现场，掌握施工质量动态，分析质量情况，加强检查验收，找出影响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把质量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推动工程总体质量水平提高。

6、采用严格的工程质量监理制和专业项目负责制以确保工作质量、以及各种施工原材料符合质量要求。

附图1-项目方量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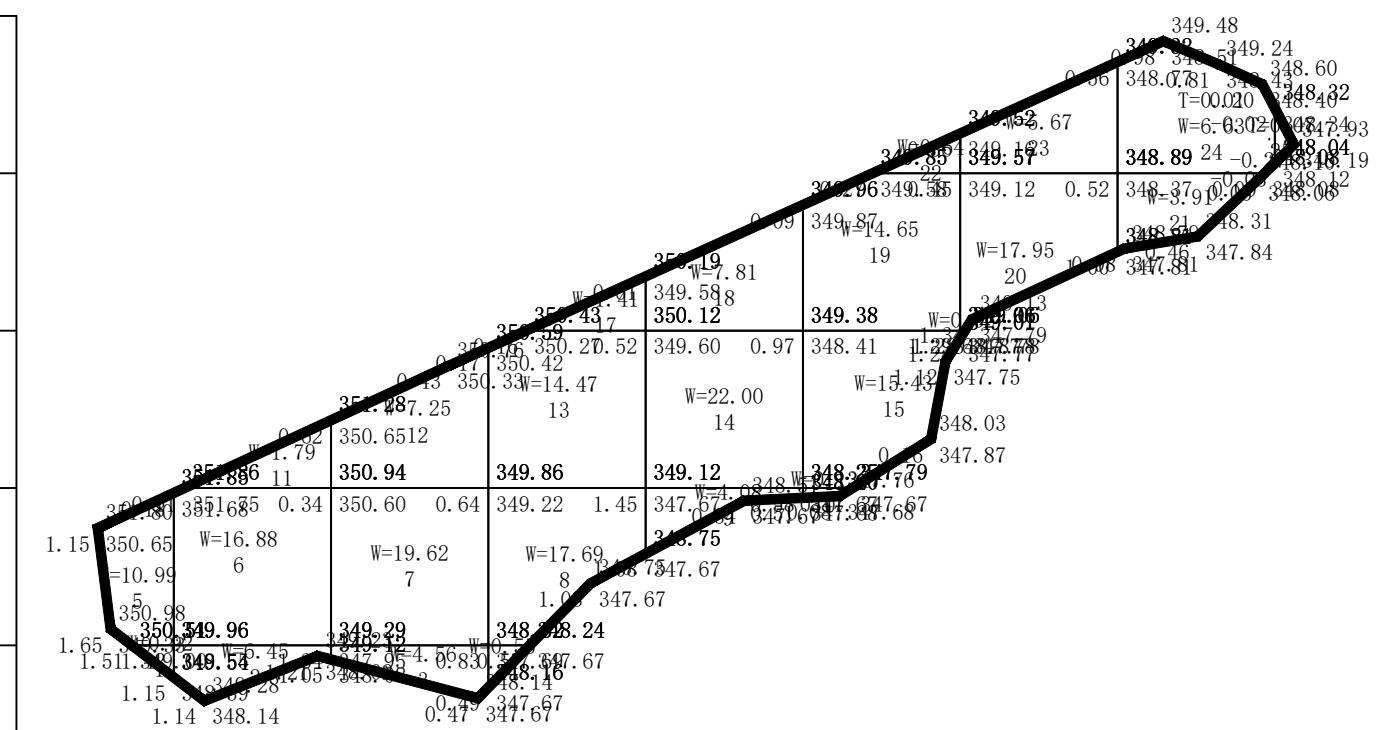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方量计算图（地块二）

北

12.95
45.71
60.96
69.38
12.49

面积	285.9m ²
方量	201.49m ³



测量单位：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计算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计算人：刘世杰 审核人：王明明

附图2-项目现状影像图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剩余砂石料项目现状影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03-7-2017(市政)05号
地字第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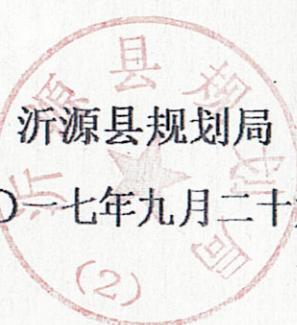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沂源县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用地位置	沂源县城区北部
用地性质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338890 m ²
建设规模	长 12980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

征用、出让(划拨、使用)土地批件

源政国土资字〔2018〕3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国土资源局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批 复

悦庄镇人民政府，历山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县国土资源局拟将鲁政土字〔2017〕1395号文件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19.3461公顷中的11.1592公顷（167.39亩）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

经审核，上述项目用地符合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建设用地供应政策。经研究批准，同意项目用地及供地方案。

特此批复。



项目登记单



项目代码：2020-370323-48-01-109611

项目所属行政区划：	370323 (沂源县)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城建
行业核准目录：	城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项目名称：	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		
项目类型：	审批类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3C5MXR13
拟开工时间：	2020年	拟建成时间：	2022年
总投资：	29280万元	建设地点：	370323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370000,370300,370323)		
所属行业：	城建	申报日期：	2020-10-1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道路全长3836米，实施路基路面、雨污排水、绿化亮化、道路安全工程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联系人名称：	杜睿	联系电话：	18560993599
联系人邮箱：		项目阶段：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源发改项审〔2020〕54号

关于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山东鲁中高新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报来的“关于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沂源县人民路二段（康源路）工程，并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道路全长3836米，实施路基路面、雨污排水、绿化亮化、道路安全工程及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2928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四、项目建设地点：沂源县。

望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沂源浙鲁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二段		
建设规模	淄博市沂源县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138240m ² 15996.00		
设计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加欣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峰
总监理工程师	韩强	合同工期	2020-04-30 ~ 2021-04-29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